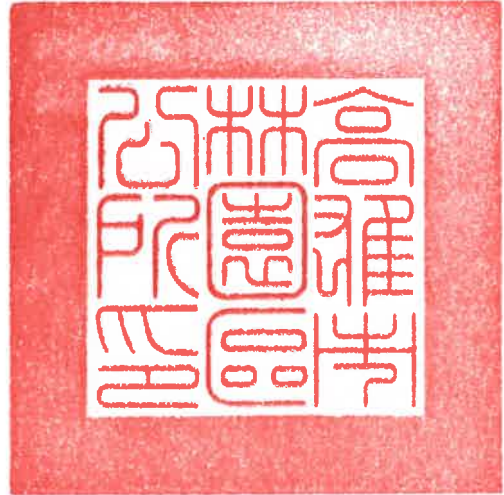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社字第11331113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馬凱杰先生於本（113）年7月8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馬凱杰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E102884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5年2月28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龔厝里10鄰後厝路200巷37之1號）113年7月8日病逝於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，大體暫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（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8月10日）。

區長簡水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洪 永 蘭 印